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威市监处罚〔2023〕055号

当事人： 威县闫振文综合超市（闫振文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130533MAC6\*\*\*\*\*\* 住所（住址）：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高庄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闫振文 身份证件号码： 13053319\*\*\*\*\*\*4816

2023年1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常屯乡高庄村威县闫振文综合超市（闫振文）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其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立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威县闫振文综合超市（闫振文）2023年2月7日前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，2023年2月14日，我局对其再次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仍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。

经查，威县闫振文综合超市（闫振文）未依法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，违法所得27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威县闫振文综合超市（闫振文）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现场检查笔录，证明当事人正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
3.询问笔录，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，违法所得2700元。

本案调查结束后，经局领导同意，于2023年2月1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威市监罚告〔2023〕055号），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对以上处罚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威县闫振文综合超市（闫振文）未依法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依照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“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，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”的规定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经调查后，当事人态度端正，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当场把食品移出营业场所，并承诺取得备案卡之前不再销售食品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，予以依法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2700元；

2、罚款300元，罚没共计3000元。

威县闫振文综合超市（闫振文）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把罚款交到威县收费局银行账户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 印 章 ）

2023年2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留存 。